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林純如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735
電子郵件：chunju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-942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2080526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2.5紀錄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2年5月6日因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709號解釋處理方案會議紀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2年5月1日台內營字第102080510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、5直轄市、臺灣15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署長室、許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都市更新組(以上均含附件)

1020117/05X09文
交16股:34章

抄送 各會員公會及本會
規委員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02年05月10日
文第 11774 號